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李桥镇大气精细化治
理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812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122-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李桥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44.8173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4.81737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理溯源分析	58	1	开展污染源排查与数据分析，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02	李桥镇裸地治理	89.91878	1	对镇域内西大坨村、南半壁店村、沙浮村等共 8 块裸地（总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采取播种草籽方式进行裸地治理。
03	李桥镇 2026 年至 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周边整治服务	196.898595	1	李桥镇乡村公路提供道路机械化清扫降尘保洁作业、裸地治理、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2.2 03包投标人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0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4. 如投标人来现场参加开标会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联系方式：陈浩、010-89426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联系方式：刘凯、010-69475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 话：010-69475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李桥镇裸地治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李桥镇 2026 年至 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李桥镇裸地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李桥镇 2026 年至 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李桥镇裸地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李桥镇 2026 年至 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周边整治服务</td><td></td></tr> </table>		周边整治服务	
	周边整治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344.817375 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投标限价 58 万元；第二包最高投标限价 89.91878 万元；第三包最高投标限价 196.898595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包（ 建议不少于10分钟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评审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按照 01 至 03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标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商务评审部分及技术评审部分得分在后续其他标包中为“0”，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bjccat66@163.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凯。</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9475420；</u> 联系人： <u>刘凯</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0%。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29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共 3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

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25 分）			
1	企业业绩	15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2	项 目 团 队 配 备	7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得 7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含）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部分（65 分）			
1	对工作容 及项目背 景的理解	10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解读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 10 分；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理解认识以及解读的全面性一般得 6 分； 对工作内容及背景的认识及解读的全面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污染巡检 精细化服 务方案	20	对全域及重点区域污染问题巡检上报、针对污染源实时预警及走航等方面提供详实的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得 20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较合理得 15 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溯源分析服 务方案	2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溯源分析服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0 分； 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的溯源分析服务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1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差、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拟投入服务设备	5	拟投入服务设备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拟投入服务设备较科学、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拟投入服务设备欠科学、欠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2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秋冬季高值警报、排名靠后问题、特殊天气空气指标异常等内容。 方案合理、可行、科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不合理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评标标准（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27 分）			
1	企业业绩	15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绿化服务类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63 分）			
1	项目解读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2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8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2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生态修复、裸地治理、养护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3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9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9 分；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安全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安全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9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评标标准（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27 分）			
1	企业业绩	15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道路清扫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63 分）			
1	项目解读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2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8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2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道路清扫保洁、裸地治理、防尘网苫盖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3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9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9 分；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安全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安全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9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包）

一、项目概况

李桥镇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污染源排查与数据分析，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服务要求

1. 日常对辖区范围污染源进行排查及分析，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进行及时掌握和提醒。

2. 配合甲方开展辖区环境问题如：辖区全域多参数、道路尘负荷等进行走航监测工作。通过人员车辆和专业设备走航溯源辖区范围内的关键污染问题。

3. 提供溯源分析报告。及时从面上、点上分析研判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周、每月汇总当月环境分析内容并形成溯源分析报告，最终形成年度报告。

4. 秋冬季应急保障：针对秋冬季易出现的高值报警或排名靠后问题，开展应急保障分析，找出高值原因、发现数据规律，助力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 特殊天气应急服务：特殊天气空气质量指标异常时，融入风向、降水等多维气象数据排除干扰，出具分析结果，提供应急保障。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各类分析报告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8%，问题点位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报告内容完整性、逻辑性达标率 100%。

采购需求（第二包）

一、项目概述

服务范围及内容：对镇域内西大坨村、南半壁店村、沙浮村等共 8 块裸地（总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采取播种草籽方式进行裸地治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服务要求

1. 裸地治理：

对李桥镇南半壁店村 1 块、西大坨村 1 块、沙浮村 2 块等 8 块待整治裸地，总面积约 5 万平米裸地进行治理，四处裸地均采用播种草籽方式进行治理，选用高羊毛、早锄禾、狗牙等耐寒、耐粗放管理的品种，全面覆盖绿化区域，避免裸土裸露。种植完成后及时浇定根水，确保成活率。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草籽出苗率 $\geq 85\%$ ，覆盖率 $\geq 90\%$ ；生物质覆盖厚度均匀、固定可靠。

采购需求（第三包）

一、项目概述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对李桥镇机场东路、龙塘路、李天路、通顺路、汇海南路、经纬南路、经纬中路等重点道路提供道路机械化清扫降尘保洁作业。长约 120 公里，作业面积约 560 平方公里（具体详见作业台账）；2. 对三四营村、吴庄村、安里村、苏庄村 4 个重点村域及周边 500 米范围，进行机械化清扫，并对周边裸地、自建房扬尘等问题进行治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服务要求

（一）道路清扫

★1. 作业车辆要求

（1）作业车辆排放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作业车辆须符合在顺义辖区范围内（含北京市六环路内顺义路段）正常行驶作业条件，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投标人需提供作业车辆排放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作业车辆 12 吨以上（含 12 吨）新能源洗扫车至少 2 辆，16 吨以上（含 16 吨）新能源洗扫车至少 2 辆，道路洗扫车每日作业，车速应不超过 15km/h。（如遇到污染天气及特殊情况，需增加车辆进行清扫）。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车辆和机械设备情况证明材料或满足作业车辆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环卫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非本公司所有还需提供车辆使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机械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机械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如机械设备非本公司所有还需提供机械设备使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人员要求

- (1) 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保证车辆安全工作。
- (2)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 (3) 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降尘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 (4) 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保证路面清扫干净。
- (5) 司机应具备符合车辆要求的驾驶证，上岗前要检查车辆，保证车辆安全工作。

李桥镇道路清扫作业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作业面积	日常保洁	污染天气
1	汇海南路	3193	15	47895	9:00-17:00	5:00-16:00
2	机场东路	5036	20	100720	9:00-17:00	5:00-16:00
3	经纬南路	1010	14	14140	9:00-17:00	5:00-16:00
4	经纬中路	1138	14	15932	9:00-17:00	5:00-16:00
5	李天路	4388	18	78984	9:00-17:00	5:00-16:00
6	龙塘路	10500	20	210000	9:00-17:00	5:00-16:00
7	通顺路	7125	14	99750	9:00-17:00	5:00-16:00
8	一号路	4671	6	28026	9:00-17:00	5:00-16:00
9	正元大街	1255	14	17570	9:00-17:00	5:00-16:00
10	南安路	2253	5	11265	9:00-17:00	5:00-16:00
11	双北路	2983	5.3	15809.9	9:00-17:00	5:00-16:00
12	同心路	2394	5	11970	9:00-17:00	5:00-16:00
13	史北路	1962	5	9810	9:00-17:00	5:00-16:00
14	官苏路	2830	6	16980	9:00-17:00	5:00-16:00
15	樱花小区路	1669	7	11683	9:00-17:00	5:00-16:00
16	树行北路	1164	5	5820	9:00-17:00	5:00-16:00
17	任李支线	2958	7	20706	9:00-17:00	5:00-16:00

注 对 17 条道路实行每日 1 遍基础普扫及巡回保洁。需要 2 台大车 2 台小车,共需要清扫 210 天(剔除异常天气及特殊因素)。作业时间安排在早高峰结束后至晚高峰前的平峰时段(9:00—17:00),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作业内容包括高压冲洗(水压不低于 8MPa,冲洗宽度覆盖路面全幅)、吸污作业(吸污车紧随冲洗车其后,及时吸走路面污水和泥沙)、湿式扫路(对路缘石、人行道等区域进行精细化清扫),确保路面无积水、无泥沙残留。

2. 重要时期/空气污染预警阶段:在日常清扫基础上增加循环作业趟数,加密作业频次,对 17 条道路实施反复深度清扫与巡回保洁,加密车辆频次需要 2 台大车、5 台小车,对 17 条道路每日清扫 2 遍。确保路面始终保持湿润、洁净状态。污染期间 5:00 开始作业,7:00-9:00 暂停作业避让早高峰,9:00 后继续作业,并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动态延长作业时长。

(二) 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

主要针对我镇三四营村、吴庄村、安里村、苏庄村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扬尘问题开展精细化治理工作。4 个村域内主要道路开展精细化清扫;对周边裸地约 5200 平米裸地进行绿化,选用高羊毛、早锄禾、狗牙等耐寒、耐粗放管理的品种,全面覆盖绿化区域,避免裸土裸露;对周边扬尘问题(如村民自建房、临时性施工等),约需 4000 米防尘网进行苫盖,有效降低扬尘对周边区域的扩散影响。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裸地治理覆盖率、绿植成活率及维护情况。防尘网平整牢固;草籽出苗率 $\geq$ 85%,覆盖率 $\geq$ 90%;生物质覆盖厚度均匀、固定可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李桥镇大气精细化管控溯源分析服务提供如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对辖区范围污染源进行排查及分析，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进行及时掌握和提醒。
2. 配合甲方开展辖区环境问题如：辖区全域多参数、道路尘负荷等进行走航监测工作。通过人员车辆和专业设备走航溯源辖区范围内的关键污染问题。
3. 提供溯源分析报告。及时从面上、点上分析研判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周、每月汇总当月环境分析内容并形成溯源分析报告，最终形成年度报告。
4. 秋冬季应急保障：针对秋冬季易出现的高值报警或排名靠后问题，开展应急保障分析，找出高值原因、发现数据规律，助力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 特殊天气应急服务：特殊天气空气质量指标异常时，融入风向、降水等多维气象数据排除干扰，出具分析结果，提供应急保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含税），大写_____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拨付剩余尾款。

2.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3.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律师费用、赔偿数额。

2. 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或不服从甲方要求擅自操作，由此造成甲方名誉、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补偿费用；该费用或由乙方提供增值服务以代替，或由乙方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进行支付损失。

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约定的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接收的甲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开展工作内容，视为违约。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覆盖守约方损失的，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经甲方多次催告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李桥镇 2026 年至 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周边整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李桥镇扬尘精细化管理、重点村域环境提升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全流程服务，具体如下：

1.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

对镇域内汇海南路、机场东路等 17 条重点道路实施“基础保洁 + 深度保洁”一体化作业，动态调整作业频次，实现道路抑尘全覆盖。日常时段在原有每日 2 次普扫、巡回保洁基础上，增加 1 次平峰期深度保洁，包含高压冲洗（水压不低于 8MPa、全幅覆盖路面）、吸污除泥、湿式扫路等工序，确保路面无积水、无泥沙残留；重污染天气预警、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深度保洁频次提升至每日 2 次，并按需增加雾炮车循环喷雾降尘，全面抑制道路扬尘扩散，实现路见本色、无积尘、无浮土标准。

2. 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

针对三四营村、吴庄村、安里村、苏庄村 4 个重点村域及周边 500 米范围，开展裸地绿化覆绿、裸地防尘苫盖、防尘网购置布设等治理工作；同步对村内重点道路强化日常清扫保洁与洒水降尘，日常时段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2 次，重点时段在日常保洁基础上增加 1 次人工与机械化联合作业，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冬季视气温灵活调整），从源头管控风扬尘与二次扬尘污染。

第二条 服务场所

1.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作业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行政管辖范围内，汇海南路、机场东路、经纬南路、经纬中路、李天路、龙塘路、通顺路、一号路、正元大街、南安路、双北路、同心路、史北路、官苏路、樱花小区路、树行北路、任李支线共计 17 条重点道路全线及路面两侧路缘石、人行道、辅路等关联区域，覆盖全部公示作业里程与作业面积。

2. 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作业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三四营村、吴庄村、安里村、苏庄村 4 个行政村全域，及各村周边 500 米重点管控范围，包含村内闲置裸地、村民自建房周边、临时施工区域等全部扬尘管控点位。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频次、安全规范、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采取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
2. 甲方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与基础保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条件与时限，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可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上级检查、重大活动等实际需求，临时调整作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及方案标准组织作业，确保各项治理指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 乙方自行配备符合规范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草籽、防尘网材料等

全部物资，作业前完成设备安全检修，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人员疏散与安全防护。

3.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安全与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单人危险操作。

4. 乙方作业过程无遗撒、无二次污染，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冬季按气温调整作业方式。

5.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 / 劳务 / 雇佣关系，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涉。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工作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机械、车辆、人工、材料、草籽、苫盖、运输、环保消纳、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拨付剩余尾款。

2.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不合格、未按标准作业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

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服务不达标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治理不及时、不到位引发小卫星案件的，每发生一处，在处罚以外，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引发 12345 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乙方须限期整改到位。
4. 因乙方对道路清扫不到位，导致市、区监测值小于等于 $0.5\text{g}/\text{m}^2$ ，超出监测值扣减当月本条道路的服务费。
5. 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或材料的，按虚假涉及金额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

第八条 服务质量监督

1. 17 条重点道路清洁质量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达到路见本色、无积尘、无浮土标准。
2. 4 个重点村环境整洁度达标率不低于 95%，整治完成率不低于 90%。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李桥镇 2026-2027 年扬尘治理与重点区域周边整治项目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李桥镇裸地治理 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就改造提升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项目名称: 李桥镇裸地治理

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国标和行业规定及样品指标，
甲方指定要求。

5. 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及内容: 本次施工为李桥镇 8 块共计 51000m²裸地绿化治理, 涉及西大坨、南半壁店、沙浮等 8 个村居地块。施工包含场地勘察、物料人员设备筹备等前期工作, 开展杂物清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土地整理作业, 采用狗牙根草种, 经催芽、纵横二次播种、覆土压实、覆膜保湿及补水补播完成种草施工, 后期开展为期一年的成坪养护与常规管护。

第二条 工 期

2. 项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2.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_____元。

3. 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价款，即人民币
元。

4. 项目结算完成后, 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价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

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

5.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工程施工/维修代表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完整、准确、真实
2.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竣工验收
5. 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内容。
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8 块裸地抑尘治理完成率不低于 85%，全面覆绿无裸露。
4.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的品牌、性能指标、规格，必须满足甲方施工具体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代用产品。
5.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及维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消防、环保责任。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
6.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及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责任，并消除一切

安全隐患。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安全关。

9.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

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工程月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11. 乙方施工期间应每日形成施工日志，含施工内容、人员出勤、材料使用、天气情况等，每周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工程竣工后整理全套施工资料移交甲方存档。

第七条 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

1. 技术、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所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

2. 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要求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3. 工程验收 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中的标准验收。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保护现场进行记录及拍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外，还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4.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当及时抢救。

5. 乙方必须贯彻当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自备的工具、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如因乙方自备工具、设备、机

械不良、施工不当、错误操作等引起的事故，民事赔偿、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并承担民事赔偿、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处理事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器具、财产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照价赔偿。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合同中施工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 1 年。（人为损坏除外）

2. 保质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或者持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疫情除外），包括地震、海啸、台风、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动乱。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因迟延履行本合同而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第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施工中有增项或减项的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镇级经管部门备份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